附件1

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

1.团支部全体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组织开展四史学习教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维护民族团结。

2.按照《新疆农业大学班团一体化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支委配备齐全。规范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员发展、团费收缴、团组织关系转接、推优入党等基础团务，组织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并及时维护和完善，认真组织团的活动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详实。

3.专题组织生活会扎实有效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增强爱国主义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传承红色基因等方面，团组织思想引领作用发挥明显。

4.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，支委成员主动关心支部每一位成员，帮助他们解决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心理和生活中的问题。对犯错误同学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对特殊学生及时开展帮扶教育工作。积极向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汇报支部工作和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。

5.严格落实上级组织决议，对团员奖惩、评优奖励、选拔选举等重大事件，及时召开支部大会，严格审查把关。

6.积极做好团支委、班委会换届改选工作。积极组织团员参加“团校”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”。抓好学风、班风建设，带领支部成员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专业知识，提高理论水平。

7.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支部成员思想认识明显提高，实践效果明显。带头组织支部成员参与访惠聚”“乡村振兴”“国语支教”等实践活动中，有典型事迹的优先考虑。

8.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团支部成员在评优年度内无处分和其他违纪处理记录。

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

1.带领班级同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组织开展四史学习教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维护民族团结。

2.按照《新疆农业大学班团一体化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班委配备齐全，建立健全的班级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，定期召开班委会，班委成员团结协作，协助班主任组织好班会，开展好“三进两联一交友”活动，有优秀班风。

3.学习氛围浓厚，积极参加科研创新、学科竞赛活动。课堂纪律好，协助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做好教学管理工作。评选年度全体学生平均成绩在全年级前列，考试无舞弊行为。

4.积极开展各类民族团结活动，在维护民族团结中起到表率作用，没有出现破坏民族团结的人和事，民汉合住宿舍全覆盖。

5.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科技文化、素质拓展等活动，有品牌特色活动，参加各类活动取得较好成绩。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。

6.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班级学生在评优年度内无处分和其他违纪处理记录。

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维护民族团结。

2.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尊师重教，文明修身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目标明确，评优年度综合测评（专业课成绩占80%、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占20%）排全班前5名，无不及格科目。具有较强的科研、创新、实践、创业能力。有较高水平研究成果或创新创业项目的优先考虑。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生活习惯好，评优学年体育平均成绩75分以上。

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

1.具备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，并曾至少两次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称号。

2.具备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，在评优年度综合测评（专业课成绩占80%、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占20%）排在全班前3名。

3.政治面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。

4.做出过重大突出贡献的三好学生，评选领导小组可以直接提名作为三好学生标兵推荐人选，最终由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。名额不占各单位推荐指标。

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

 符合优秀团员标准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主动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工作，注重深入基层、深入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有突出贡献，担任共青团干部一年以上。

2.主动参与“社区实践”“访惠聚”“乡村振兴”“国语支教”“红领巾小课堂”等实践活动，起到榜样标杆作用。

3.作风正派，能凝聚团员青年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。

4.热爱团的工作，熟悉基础团务，工作能力突出，落实各级团组织工作部署及时有力。

5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评优年度综合测评（专业课成绩占80%、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占20%）排全班前50%，无考试不及格科目。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维护民族团结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。

2.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尊师重教，文明修身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政治立场坚定，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，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。

4.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工作能力强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，思维活跃，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。

5.有强烈集体意识和集体荣誉感，自觉服务同学，服务大局，主动维护集体利益。

6.有过硬的组织协调、沟通表达能力，能起到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能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，组织的活动效果显著。带领学生在各级活动中取得优异突出的成绩。

7.在同学中享有良好声誉，能够代表广大同学利益，虚心接受同学的建议，反应广大同学的心声。

8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评优年度综合测评（专业课成绩占80%、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占20%）排全班前50%，无考试不及格科目。

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维护民族团结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。

2.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尊师重教，文明修身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主动维护民族团结和校园稳定，牢固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思想，积极参与民汉合宿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，起到表率作用。

4.自觉遵守团纪，熟悉团的基本知识，模范执行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日活动。主动协助团支部工作，承担工作任务，对团支部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5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评优年度综合测评（专业课成绩占80%、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占20%）排全班前50%，无考试不及格科目。

各类学生单项奖评选条件

在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评选以下6项荣誉称号。第1-4项，各学院每一项推荐1名符合要求有先进典型事迹的学生，经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，结合网络投票评选，最终每一项评选出10名；第5-6项各学院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等额评选。如确无符合条件的学生也可不推荐。

**1.自强笃志之星（共10名）**

思想积极，充满上进心，在困境中能够拼搏奋进，自立自强，热爱生活，乐观向上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进步显著，在班级和学院中能够发挥榜样的作用。勤俭节约，生活简朴，有典型的励志事迹。在各类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校园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。

**2.文明诚信之星（共10名）**

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诚实守信，待人真诚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。热爱学校、热爱班集体，热心为学院、班级和同学服务，有爱心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或在诚信方面有突出事例。有一定的组织与协调能力，能在班级管理和各项活动中起榜样作用，协助班主任和班委做好班级的相关班务工作，积极带领同学开展和参加各类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。

**3.才艺体育之星（共10名）**

在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方面有特长。经常参加各类课外文体类活动，在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。坚持锻炼身体，有科学、文明的生活方式，积极参加有意义的文体活动，如学校、学院组织的运动会、晚会、联谊、主题教育活动等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**4.创新创业之星（共10名）**

在本科学习期间，发表过论文，积极主持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有科技发明或专利的优先考虑。

**5.志愿服务之星（共21名）**

热心公益事业，乐于无私奉献，积极参加社区、学校、班级等志愿服务活动，服务社区居民和广大师生，表现优异、贡献突出的学生。

**6.民族团结之星（共21名）**

能够带头维护民族团结，处理好各民族同学间的关系，在促进校园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有较为突出的具体事例。积极参与有益于民族团结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学校“三进两联一交友”活动，积极参与民汉合宿、民汉行政合班工作，并与舍友、同学关系融洽，能够相互鼓励、共同进步。